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根据《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龙马潭区安定路50号君和物流园1#楼。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年加工标识标牌1万块（其中需要喷涂的标识标牌约为200块）。项目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办公区等；购置激光机、雕刻机、开槽机、喷涂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6日，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以泸龙环建函【2021】72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产。2020年4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8.9万元，占总投资的38.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7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4.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4.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加工车间）、辅助工程（喷涂房、打磨区）；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仓储工程（原料存储区、成品堆放区）、环保工程（废水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见表1-1。

表1-1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空压机房	1F，钢架结构，设置1个全密闭的空压机房，约5m ²	1F生产车间北侧布设一台空压机	合理布局空压机设备，变动合理可行

打磨房	1F, 钢架结构, 设置 1 个全密闭的打磨房, 约 6m ² , 主要用于喷涂前的打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变动合理可行
喷涂房	1F, 钢架结构。设置 1 间全密闭喷涂房, 约 84m ² (包含调漆房)	1F 已设置 1 间钢架结构全密闭喷涂房, 约 40m ² (包含调漆房)	面积减少, 满足生产加工需求, 变动合理可行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设置全密闭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置, 然后与切割(雕刻)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P1)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原材料进行喷涂前打磨的粉尘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后与切割(雕刻)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P1)	打磨工序在生产车间内, 根据生产加工的操作性, 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变动合理可行

根据表 1-1 建设内容对照以及变动可行分析,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 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粘胶废气及焊接废气。切割、雕刻、打磨工序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切割、雕刻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接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室设有喷淋系统, 漆雾经喷淋降尘处理, 底漆及面漆段设置集气装置, 喷漆废气经水幕净化装置后再由过滤棉吸附处理, 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箱体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粘胶工序低浓度有机废气在组装车间经通风换气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噪声

营运期采用先进、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充分利用厂区内建筑物进行隔声，风机和空压机安装在室内单独房间内，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营运期废边角料暂存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胶水瓶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粘漆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循环水、废油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废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废水

营运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已建化粪池（50m³），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喷漆室内水幕装置下方配备 3m³ 循环水池，喷淋水及喷枪清洗废水经此循环水池收集后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泵泵入 1 楼外 8m³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0）委托 20113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监测，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北侧、○2#厂界西侧、○3#厂界西侧”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点位“2#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监测，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监测点位“▲1#、▲2#”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控制总量：0.1614t/a，颗粒物：0.0396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作好记录，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收集、存储及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红鑫标识标牌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郭龙红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82456811	510503197705132614	郭龙红
	李青富	四川江锦鑫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厂长	18111203103	510502198501176415	李青富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敏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119910224703	徐敏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221496	510521197407142197	游正钲
	张一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甲